

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函

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1 巷 15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523700 傳真：02-25523667
聯絡人：王曉音
電子郵件：snac819@ms76.hinet.net

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校護協（雅）字第 105107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建請教育部及計畫執行單位暫緩進行「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工作事項及編制研究計畫」高中職及國中小問卷之填報作業，並修改問卷使調查內容能反映實際現況，再行填報作業。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問卷內容對於學校護理人員之工作調查與問題項目有所不足，若以現行問卷填報，調查結果將低估學校護理人員實際人力需求與工作負荷，影響學校衛生護理工作之推動與執行，進而損及教職員工生之照護權益。
- 二、為顧及計畫之周延與完整，並能反映實際護理人力現況，建請教育部與計畫單位暫緩 12 月 9 日之網路填報期限，並修改問卷使其符合學校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與負荷，再行調查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林麗鳳副教授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蘇 瑛 雅